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40期(鑫和系列)委托理财期限:91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等目的,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城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向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3月15日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2亿元人民币及收益约44.2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募投资金
一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00.00	840,459,900.00	840,459,900.00
1	设备采购投入	-	800,438,000.00	800,438,000.00
2	工程建设费用	-	40,021,900.00	40,021,900.00
二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59,540,100.00	359,540,100.00	353,313,684.91
	合计	1,413,964,600.00	1,200,000,000.00	1,193,773,584.91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自上述委托理财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发行的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40期(鑫和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20期(鑫和系列)》

(1)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40期(鑫和系列);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预期理财收益率:1.65%(年化) 至3.20%(年化),其中1.65%为存款利息率,1.65%以上部分为产品浮动收益率。

(6)认购日:2021年3月15日;

(7)收益计算起始日:2021年3月19日;

(8)到期日:2021年6月18日,在产品认购期届满后不得续存、转让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9)认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10)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为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非上市金融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8-23	徐力	868,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9302.87	8560.81	742.06	212.71	89.38
2020年6月30日	9938.45	9165.82	772.63	112.56	45.46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受托方上海农商银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又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短,对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等不会构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上述理财产品的特征,将该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表示同意并支持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4.25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合计		48,000.00	20,000.00	44.25	2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净转债"2021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3月2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3号文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以下简称"龙净转债"或"可转债")。龙净转债将于2021年3月24日支付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龙净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名称: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3、可转债代码:110068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万张,200万手,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2020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6、转股期限:2020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3日

7、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3月24日。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初始转股价:10.93元/股

10、最新转股价:10.73元/股(由于公司在2020年7月17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龙净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7日起由原来的每股10.93元调整为每股10.73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11、信用评级情况:2019 年9 月 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龙净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龙净环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龙净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12、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龙净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每10张"龙净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2、债券付息日: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3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龙净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真:0597-229321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3层

联系电话:021-38175501

传真:021-381755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债权融资权益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签署投资协议,用以向投资人申请融资。本次拟申请的融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利率由初始利率及重置利率组成,期限2+N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大数据中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效益,加快公司数字化转型,探索发展数字经济,董事会同意设立公司大数据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监督办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董事会同意设立公司监督办。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中标环天·青林上城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电子设计院")签署《联合体协议书》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环天·青林上城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

2020年3月16日,联合体收到招标人眉山环天天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为中标人。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工程名称:环天·青林上城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二)工程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

(三)工程总投资:约24.69亿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约24.34亿元

(四)总工期:1,800日历天

(五)中标范围:本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

(六)工程规模:本项目拟规划建设用地约390.46亩,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88万平方米。项目除住宅建筑外,还有商业、邻里中心、邻里公园、社区服务用房、幼儿园、垃圾收集站、养老服务设施、党建活动阵地用房以及雨污水管道、小区绿化、小区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的实际需要,拟分批分期实施。(本项目最终建筑面积以规划核实为准,其中政府回购房建筑面积约35.2万平方米)。

二、联合体基本情况

联合体牵头方: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建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和采购。

信息电子设计院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

三、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招标人尚未与联合体正式签订合同,因此本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工程成交金额、履约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环天·青林上城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招标文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三)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36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卓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数据")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本金累计:194,056.69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数据向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抚州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数字")及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融资担保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卓朗科技、卓朗数字为该笔借款业务向抚州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卓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至园纵四路、南至王安石大道、北至惠泉路

法定代表人:张坤宇

注册资本:柒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国家规定需要取得前置审批的除外);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建筑智能化、网络及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工程;计算机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维护;机电设备销售;高新技术产业、云计算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卓朗数据资产总计1,025,567,553.20元,负债合计901,184,929.37元,2019年未实现营业收入,2019年净利润为-18,105,270.84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卓朗数据资产总计1,958,583,251.76元,负债合计1,287,050,801.62元,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8,301.88元,1-9月份实现净利润为-805,614.51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80%子公司卓朗科技持有卓朗数字76%股权,卓朗数据为卓朗数字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钟岭大道266号

法定代表人:占胜华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抚州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总计345,929,500.39元,负债合计36,720,540.77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20,344,751.56元,2019年净利润为8,220,477.14元,上述财务数据经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抚州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总计361,421,616.34元, 负债合计48,550,753.44元,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14,444,638.21元,1—9月份实现净利润为10,241,580.44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卓朗数字及抚州融资担保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卓朗科技、卓朗数字向抚州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日起三年。反担保保证期限为抚州融资担保公司为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义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数据对外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可在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21年3月17日,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5,796.60万元(含本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3,739.69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63.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本金累计为194,056.69万元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3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问询函》所涉两项资产交易方案,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署交易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解除质押工作尚在进行中,部分其他工作亦在协调解决,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

2020年12月8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674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对公司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两项资产交易方案进行了问询:"一是以所持芷儒科技100%股权与海创百川持有的燕京饭店100%股权进行置换;二是向浦航租赁公司购买两艘干散货船"。《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15日之前,回复《问询函》并核实和补充披露相关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联络沟通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问题中的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临2020-057、临2020-060、临2021-002、临2021-006、临2021-010、临2021-013、临2021-018、临2021-021、临2021-024、临2021-026、临2021-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解除质押工作尚在进行中,部分其他工作亦在协调解决,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3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6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733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于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临2020-061、临2021-003、临2021-007、临2021-011、临2021-014、临2021-019、临2021-022、临2021-025、临2021-027、临2021-031)。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尚待研究解决、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02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5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实际控制人,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王玲玲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1号)。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关注函涉及到的问题逐项讨论落实。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9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公司于 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目前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0日、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2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均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退 公告编码:2021-02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 1 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9.1 的规定,

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

4、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特别证券是指,曾是深股通股票,后根据《深股通业务实施办法》被调出深股通股票范围的股票,具体名单详见联交所网站),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工作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197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662

2、证券简称:天夏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21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各方一致同意,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